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或建议 | 单位/个人 | 意见反馈 |
| 1 | 建议将天然气加气站添加到急需交通设施的范围中。理由：我是一名深圳市一家清洁能源公司的职工，从事天然气加气站开发相关工作，具体的说天然气加气站的选址、建设等相关工作。这些年来亲历了深圳市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艰难生存状况（加气站不断关闭，车辆数量不断减少），天然气汽车站行业在深圳市的发展举步维艰，规模不断缩小，即将面临消亡的命运。之所以会这样，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深圳建设天然气加气站的土地非常稀缺，几乎没有专用的加气站用地可供建设，严重的制约了天然气加气站在深圳的发展空间。可是，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在最新版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明确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为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别,与充∕换电站、充电桩在同一目录下。理应在深圳这座文明、开放、包容的现代化大城市得到发展。深圳市重型货车保有量3万台以上，所有货车电动化是不现实的（续航达不到，作业工况也不能满足需求），部分柴油车辆的天然气化是实现“深圳蓝”的一条非常可行的路径。京津冀近几年的大气质量的明显改善跟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快速发展密不可分，极具借鉴意义。 | 深圳市的一名清洁能源行业从业者 | 解释。通过与市交通运输局座谈，明确当前我市天然气加气站尚未形成规模，市场需求不大，因此尚不属于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若未来有急迫需求，可按本条第二款“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执行。 |